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2021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建議聘請本公司2021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1年度酬金

建議委任監事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201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3月2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86）
「《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正式通過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各自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受限於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面值10%的內資股及／或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
「資產經營管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98年7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港股通」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執行董事：

孫麗麗 (董事長)
向文武 (副董事長)
蔣德軍

非執行董事：

吳文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金涌
葉政

2021年3月22日

致股東

敬啟者：

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2021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建議聘請本公司2021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1年度酬金
建議委任監事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如適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審議並批准:

1. 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4. 2020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5.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2021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7. 聘請本公司2021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1年度酬金;
8. 委任監事;
9. 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10. 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二、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

三、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

四、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

五、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1. 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於2021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2020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總額較低者計算。2020年，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3.82億元。在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長遠利益的基礎上，建議2020年全年以現金方式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3.28億元。按此方案，扣除本公司已派發的2020年中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5.00億元後，末期股息總額應為約人民幣8.28億元。以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4,428,000,000股為基數計算，應向全體股東按每股人民幣0.187元（含適用稅項）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本公司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如適用）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末期股息分派方案。支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向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相關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本公司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本公司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六、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七、建議2021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2021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1. 生產經營計劃

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綜合2020年全年經營業績及指標完成情況，建議2021年全年生產經營目標為：實現新簽合同額約人民幣590億元，其中中國國內新簽合同額人民幣490億元，國際新簽合同額15億美元。

2. 投資計劃

根據各子公司編製的2021年投資建議計劃，經優化平衡，建議本公司2021年投資計劃規模為人民幣10.43億元。

3. 財務預算

經綜合分析研究，建議本公司2021年成本費用控制目標為：管理費用控制在人民幣12.9億元，銷售費用控制在人民幣1.5億元，財務費用控制在人民幣0.2億元。

八、建議聘請2021年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1年度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1年度酬金。

九、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辭任

監事會於近日獲知會，因年齡原因，王國良先生於近日向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辭呈；因工作調整，葉文邦先生及吳吉波先生於近日向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辭呈。王國良先生、葉文邦先生及吳吉波先生的辭呈自送達監事會之日起生效。

王國良先生、葉文邦先生及吳吉波先生各自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0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經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本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須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待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監事的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新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期限自委任日期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張新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將在服務合約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張新明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張新明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張新明先生，54歲，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總經理。張新明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大學畢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間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自2019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新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截至本通函日期，張新明先生(i)在本集團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另外兩名監事的合適人選，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十、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惟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10%。

由於上述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於適宜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現建議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並在下列條件下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在權限範圍內，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購回公司股份，唯董事會向董事長的授權內容不應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的授權內容。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十一、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惟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20%。

由於上述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現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通過：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分別不超過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b)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及
- (d)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967,200,000股內資股及1,460,800,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最多593,440,000股內資股及292,160,000股H股。一般授權將自本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十二、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20年董事會報告；(ii) 2020年監事會報告；(iii) 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告；(iv)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v)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vi)建議2021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vii)建議聘請2021年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1年度酬金；(viii)建議委任監事；(ix)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x)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分別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2日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201會議室召開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2020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並批准2021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1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1年度酬金；及
- (8)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新明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2)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2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孫麗麗[#]、向文武[#]、蔣德軍[#]、吳文信^{*}、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末期股息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2020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四、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

郵政編碼：100029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2

傳真號碼：(+86) 10 5673 0500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2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授權，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在權限範圍內，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購回公司股份，唯董事會向董事長的授權內容不應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的授權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2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孫麗麗[#]、向文武[#]、蔣德軍[#]、吳文信^{*}、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d)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e) 內資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其他事項

- (a)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
郵政編碼：100029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2
傳真號碼：(+86) 10 5673 0500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2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授權，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在權限範圍內，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購回公司股份，唯董事會向董事長的授權內容不應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的授權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2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孫麗麗[#]、向文武[#]、蔣德軍[#]、吳文信^{*}、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H股股東可以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其他事項

- (a)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
郵政編碼：100029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2
傳真號碼：(+86) 10 5673 0500

本附錄《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28,000,000元，包括2,967,200,000股內資股及1,460,800,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不超過296,720,000股內資股及／或146,080,0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回購內資股、H股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的股票憑證亦將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內資股亦將被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內資股及／或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3月	3.559	2.271
4月	3.496	2.829
5月	3.370	2.967
6月	3.458	3.121
7月	3.805	3.150
8月	3.651	3.256
9月	3.390	2.850
10月	3.250	2.860
11月	3.530	3.020
12月	3.450	3.230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1月	3.960	3.300
2月	4.480	3.550
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70	4.13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分別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授權被獲批准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石化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合共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1%）。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428,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中國石化集團於回購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股東	根據回購 授權回購 內資股及／ 或H股之前	根據回購 授權全面 回購內資股 （但未回購 H股）之後	根據回購 授權全面 回購H股 （但未回購 內資股）之後	根據回購 授權全面 回購內資股 及H股之後
中國石化集團	67.01%	64.64%	69.30%	67.01%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石化集團之持股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中國石化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若回購將導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情形）。